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余明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avisox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777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趨緩，本市公私立中小學自110年9月1日起開放戶外運動場地、學校體育課程及委外營運場館開放指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5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207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市公私立中小學運動場地開放及學校體育課程開放指引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運動場地：開放戶外籃球場、手球場、排球場，限個人練習動作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惟維持不開放租借。

（二）學校體育課程：開放籃球、手球、排球單人練習；個人器材設備，如球拍、手套、腰帶、護具、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；另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游泳課程維持暫緩實施，將滾動式修正適時發布。

（四）運動代表隊選手訓練

景興國中 1100830



PSAA1106005750

- 1、應固定人員（禁止跨校）、人數管制室內 50 人、室外100人上限，校隊人員用餐保持防疫距離並設置隔板。
- 2、游泳訓練每條水道同時段以泳池水道長度每5公尺2人（來回）為上限（以25m水道為例，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10人為上限）。
- 三、學校委外營運場館（含游泳池）開放籃球場、手球場、排球場等，維持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，相關場域開放指引，請參照市府體育局/防疫專區/防疫措施SOP專區比照辦理。
- 四、因應疫情發展、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滾動式調整防疫指引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